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0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9:30在福建省德化县上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文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在关联董事黄杰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0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为保证股权稳定,消除股票质押风险,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合计不超过2.8亿人民币(币种下同),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拟为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产抵、质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最终以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同时,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关联关系

陈烈权先生持有公司307,163,82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是本公司的大股东之一,且其目前担任公司专项工作小组组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陈烈权先生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陈烈权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持有公司307,163,82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是本公司的大股东之一,其目前担任公司专项工作小组组长。陈烈权先生作为关联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时回避表决。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资产抵、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能特科技与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反担保措施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承担上述担保后免于遭受经济损失,陈烈权先生对上述能特科技的担保责任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资产质押方式,即:在能特科技为陈烈权先生承担担保责任后,陈烈权先生应立即且在30天内将不超过20,000万股的公司股份质押给能特科技。具体质押股份数量根据陈烈权先生实际借款金额的比例确定,即借款金额:质押股份数量=1:4!)如:陈烈权先生借款28,000万元,应质押给能特科技的公司股份为20,000万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陈烈权先生本次向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前期以公司股份质押所得融资款,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消除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确保新董事长、总经理上任前,作为新老董事长、总经理衔接期间的临时专门机构“专项工作小组”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同时,陈烈权先生通过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能特科技的方式向能特科技的担保责任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反担保,能特科技为陈烈权先生的融资提供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陈烈权先生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陈烈权先生持有公司307,163,82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是本公司的大股东之一,且其目前担任公司专项工作小组组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项对外担保行为构成关联担保。陈烈权先生本次向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前期以公司股份质押所得融资款,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消除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确保新董事长、总经理上任前,作为新老董事长、总经理衔接期间的临时专门机构“专项工作小组”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同时,陈烈权先生通过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能特科技的方式向能特科技的担保责任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反担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陈烈权先生的融资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陈烈权先生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关于本次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陈烈权先生持有公司307,163,82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是本公司的大股东之一,且其目前担任公司专项工作小组组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项对外担保行为构成关联担保。陈烈权先生本次向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前期以公司股份质押所得融资款,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消除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确保新董事长、总经理上任前,作为新老董事长、总经理衔接期间的临时专门机构“专项工作小组”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同时,陈烈权先生通过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能特科技的方式向能特科技的担保责任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反担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陈烈权先生的融资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陈烈权先生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7,446.02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22,146.02万元(其中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2,000万美元,按2018年7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665.95:100计算),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35,3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30,894.57万元的比例为67.33%。

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385,446.02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2,000万美元,按2018年7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665.95:100计算),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30,894.57万元的72.60%。

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前述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为福建同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学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学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同时,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鉴于上述相关诉讼均未有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同意函;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公告编号:2019-01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方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现塑米信息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余江县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和余江县金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业”)来函,要求明确塑米信息盈利预测补偿期并签署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

金创盈和金塑创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邓海雄先生,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83,296,38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6%是本公司的大股东之一,且其目前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董事长、公司专项工作小组副组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金创盈和金塑创业要求明确塑米信息盈利预测补偿期事项构成关联事项。

(三)审批程序

《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金创盈和金塑创业要求明确塑米信息盈利预测补偿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明确塑米信息盈利预测补偿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并购塑米信息审批实施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塑米信息;2016年12月28日,该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收到证监许可[2016]3192号《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2016年12月30日,塑米信息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三、本次明确塑米信息盈利预测补偿期情况

2019年1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业”)来函,金创盈、金塑创业在来函中认为其作为塑米信息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不能控制公司何时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进行登记及公司何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规定的问答:“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是指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其次,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将塑米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塑米信息已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塑米信息2016年度全部净利润已合并入上市公司2016年度本次股东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余金创盈、金塑创业要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就盈利预测补偿期间进行如下补充明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一条第11款约定之“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定义修订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独事前同意函;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独立意见;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1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月2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15:00至2019年1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上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且该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须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月22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卻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2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上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德化县上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7251999

电子邮箱:zqb@q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股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公告编号:2019-01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14:00在福建省德化县上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玉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陈烈权先生持有公司307,163,82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是本公司的大股东之一,且其目前担任公司专项工作小组组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项对外担保行为构成关联担保。陈烈权先生本次向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前期以公司股份质押所得融资款,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消除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确保新董事长、总经理上任前,作为新老董事长、总经理衔接期间的临时专门机构“专项工作小组”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同时,陈烈权先生通过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的担保责任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反担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陈烈权先生的融资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进行明确暨交易实施完毕日定义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定义的修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股公告编号:临2019-00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1月3日、1月4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交易连续6个交易日股价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本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大量诉讼风险

2018年1月以来公司累计发生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126,390万元,公司涉及诉讼数十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查封,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公司损益有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二、股票权委托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涉及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资本”)及其关联企业数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诉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前述涉诉案件原告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其中原告为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涉诉借款本金2亿元,原告为广金资本案件涉诉借款本金7000万元,原告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案件涉诉借款本金4500万元。公司为前述所有借款提供担保。详见2018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广金资本为了保护自身及其关联企业权益和基于对公司作为高端制造业企业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投票权委托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书面批准和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方可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三、业务发展不确定性风险

广金资本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财务风险

截止2018年三季度末,公司商誉期末余额234,313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4.9%,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止2018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金额387,302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84.42%,其中:应收账款49,086万元,占流动资产10.70%;预付账款59,435万元,占流动资产12.95%;其他应收款49,752万元,占流动资产10.84%;存货229,030万元,占流动资产49.92%,较2018年半年度末,上述流动资产有所上升,流动性风险和坏账风险有所增加。

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风险

公司连续6个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格触及涨停,累计涨幅较大。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A股公司股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公司代码	2019年1月8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8日涨幅(%)	市盈率(动)
鹏起科技	600614	5.80	77.91	47.71
格林美	002340	3.99	3.91	23.99
东江环保	002672	11.51	2.68	20.55
上证指数		2526.46	1.75	11.79
深圳成指		7391.65	2.44	20.43

六、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投票权受托人广金资本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实施主体”)的通知,计划自2018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200,000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受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及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影响,截至目前,增持实施主体尚未实施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总裁易美怀女士、董事袁源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史强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女士,董事赵剑先生,副总裁冯晖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他增持实施主体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易美怀	1,407,921
2	袁源	1,450,122
3	史强	1,161,095
4	ZHANG JING(张静)	418,307
5	冯晖	133,588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不存在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袁源女士因实施增持时误操作,买卖方向错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000股,成交均价1.67元,成交金额8,350元,袁源女士将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上述人员计划合计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120万股,拟增持价格不高于3.00元/股,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3、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9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股票买卖敏感期及市场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

自上述增持实施主体提出增持计划后,受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及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截至目前,以上增持实施主体尚未实施增持。

五、其他事项

1、增持实施主体承诺: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实施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